**臺中榮民總醫院招訓住院醫師甄選作業規定**

本院106年8月17日中榮人字第1060101953號函頒訂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羅致及培育優秀專科住院醫師，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醫療服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院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三、各醫療單位招收年度住院醫師訓練員額，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各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辦理，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訓練容額，且不得預收次年度住院醫師（R0）。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體系公費生或自費生招收容額，得視各部定專科醫學會核定分配容額及醫療業務實需，陳報輔導會後調整運用。

(二)國軍醫院推薦之醫師占該院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者，或係運用本院各部定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者，得依國防部與輔導會函定受訓容額專案規定，並需依照本院教學部相關規定進行聯合訓練。

(三)其他類別公費生依該相關規定辦理。

四、招訓住院醫師應本公開甄選及退除役官兵安置並重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擇優培育養成具獨立作業能力之專科醫師。

五、各醫療單位進用住院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聘用：

(一)現職住院醫師申請轉科訓練，經轉科前及新任單位同意，並簽陳督導副院長核准者。

(二)公費醫師分發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服務滿一年，依輔導會辦理國防醫學院畢業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或輔導會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轉調本院服務，經輔導會核定者。

六、依本規定參加甄選之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立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者。

(四)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或在訓證明或經各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

(五)參加牙醫、中醫職類甄選人員，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報考，其應考資格條件，由醫療單位另行訂定。

七、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聘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之住院醫師，於進用後應予解聘（僱）。

八、甄選作業規範如下：

(一)依本規定辦理之公開甄選，授權由各招訓單位成立甄選小組，負責甄選公告、資格審查（初審）、甄選方式、命題、監考、評分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甄選小組應置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具備專科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該次甄選召集人負責全般作業，其中面試評分委員及採論述式之筆試評分委員各不得少於三人；評分方式得由甄選小組委員議定共識。小組成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有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九、住院醫師甄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甄選作業流程及權責分工表，如附表）：

（一）成立甄選小組、擬定甄選公告，會辦人事單位並簽陳督導副院長核定，應檢附資料如下：

1、甄選編組名單，應記載成員姓名、職稱及主要負責工作等任務分工（如附件一）。

2、甄選公告內容（如附件二），應詳載單位名稱、職稱、名額（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並應於公告內載明。）、工作地點、上網期間、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址及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報名表如附件三）。前述公告「資格條件」應載明：「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3、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

（二）職缺公告訊息採上網方式公告，公告至報名當日不得少於三日（不含例假日）。

（三）甄選評比作業如下：

1、資格審查：報考人員資格需經招訓單位依資格審查表（如附件四）進行初審，審查符合者，由各招訓單位甄選小組通知參加應考。

2、甄選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採筆試(實作)及面試：成績配比以筆試或實作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面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另基於尊重各專科臨床醫學專業性，各部科得應業務實需，專案簽准筆試及面試成績配比，惟筆試配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如採實作方式，受限於場地設置等因素，得專案簽陳督導副院長核准，個別辦理甄試。

3、甄試命題作業如下：

（1）筆試：各招訓單位得依臨床業務屬性自行訂定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技術考、判讀影像等）由單位甄選小組辦理；採筆試方式或其他方式之試題由單位甄選小組在甄試前提供，並由召集人圈選彌封當場拆封施測，過程應確實保密。

（2）面試：依即席詢答及書面資料審閱方式進行評核，過程應避免違反禁止就業歧視相關法令之提問。

4、甄選當日考試開始前，應由小組召集人或試務人員擇要向報考人說明甄選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

5、甄試評分：

（1）筆試答題紙右上角應先由應試人員簽名，試畢後，即由甄試承辦人彌封姓名，並於左上角編號後送請各評分委員評分。

（2）筆試評分，由招訓單位召集人指定甄選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以上擔任評分委員。

（3）具有本院不分科住院醫師(PGY)訓練年資，得綜合其在訓期間表現，列入面試評分參考。

（4）筆試及面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各項評分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筆試、面試評分表如附件五、六）；如採第一階段筆試後，得擇優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並專案簽准後辦理。

（5）面試委員應由擔任主治醫師職務者擔任，並由召集人主持面試。

面試委員如於甄試當日因故不能擔任是項工作時，該甄試單位主管應先面報督導副院長，並遴選適格人員接替，不得缺席或託人代理。

6、甄選完成成績評定後，招訓單位應就報考人員資格審查、報考情形、擬錄取名單等甄選結果，依成績高低造列應試人員簡歷及成績冊（附件七）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會人事單位簽陳督導副院長核定。其中總成績分數相等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7、招訓單位在完成甄選成績評定並簽奉核定後，始得公告錄取名單，嚴禁事先洽各錄取名單內人員；對未獲錄取人員，由各招訓單位函復或以電子郵件通知（附件八）。

8、經核定錄取人員，各招訓單位將全案自行影存一份後，正本移人事單位發布進用函，並通知新聘人員至招訓單位簽立任職同意書(附件九)及品德查核同意書；新聘人員報到事宜依本院新進員工報到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並簽立契約書(附件十)。

9、各部科其當年度住院醫師招訓容額如無法一次足額招滿，得分次辦理甄選。

十、依本規定錄取之人員，於進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附表

**臺中榮民總醫院招訓住院醫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權責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作業流程 | 作業內容 | 分工權責 | 使用表件 |
| **成立甄選小組****擬定甄選公告** | 簽擬甄選小組組成方式、招收住院醫師訓額及公告內容。 | 主辦單位：招訓單位會辦單位：人事室核定權責：督導副院長 | 🗸簽稿及附件一～三🗸附件一-甄選小組編組名單🗸附件二-公告內容🗸附件三-報名表 |
| **上網公告** | 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列印公告畫面（公告至報名當日不得少於四日） | 主辦單位：招訓單位協辦單位：資訊室 | 🗸附件二-公告內容🗸附件三-報名表 |
| **受理報名及****資格審查** | 招訓單位先依公告資格條件初審報名人員資格及個人所附證件是否齊全。 | 主辦單位：招訓單位（受理報名、報名人員資料彙整、資格初審）協辦單位：人事室（報名人員資格複審） | 🗸附件四-資格審查表◎另附以下資料：🗸前奉准同意招訓簽案🗸網路公告畫面🗸個人報名表及證件 |
| **筆試（含技術考、判讀影像…等）命題** | 命題（僅辦理面試科別，本項免辦理） | 甄選小組委員 | 單位自行訂定 |
| **甄選當日** | 說明甄選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 | 召集人或試務人員 | 單位自行辦理 |
| 筆試評分及面試評分。 | 甄選小組委員 | 🗸附件五-筆試評分表🗸附件六-面試評分表 |
| **甄選結果** | 報考人員資格審查、到考情形、擬錄取名單等甄選結果，依成績高低造列應試人員簡歷及成績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上簽。 | 主辦單位：招訓單位會辦單位：人事室核定權責：督導副院長 | 🗸簽案及附件（四-七）🗸附件四-資格審查表🗸附件五-筆試評分表🗸附件六-面試評分表🗸附件七-應試人員簡歷及成績冊🗸擬錄取人員（正、備取）人員報名表（含自傳）、個人證件◎甄選結果簽案除上開文件外，再加附以下佐證資料：🗸前奉准同意招訓簽案🗸網路公告畫面 |
| **公告錄取名單** | 甄選結果簽奉核定後，始得公告錄取名單。（嚴禁私下個別告知） | 主辦單位：招訓單位協辦單位：資訊室 | 單位自行辦理 |
| **甄選成績通知** | 對未獲錄取人員，由招訓單位函復或以電子郵件通知。 | 主辦單位：招訓單位 | 🗸附件八-甄選成績通知單 |
| **核定簽案移人事室列管發布** | 經核定錄取人員，各招訓醫療單位將全案移本院人事室發布進用函，並通知新聘人員辦理報到事宜。 | 主辦單位：人事室協辦單位：招訓單位 | - |

附件一

**臺中榮民總醫院○○部(科)招訓○○年度第○年住院醫師甄選小組編組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試務工作 | 負責人員 | 職稱 | 備註 |
| **1** | 召集人 |  |  | 單位主管 |
| **2** | 初審報考人員資格 |  |  | 由召集人指定 |
| **3** | 筆試命題委員 |  |  | 由召集人指定 |
| **4** | 監場（考）人員 |  |  | 由召集人指定 |
| **5** | 筆試評分委員 |  |  | 由召集人指定主治醫師擔任 |
| **6** | 筆試評分委員 |  |  | 由召集人指定主治醫師擔任 |
| **7** | 筆試評分委員 |  |  | 由召集人指定主治醫師擔任 |
| **8** | 面試評分委員 |  |  | 由召集人指定主治醫師擔任 |
| **9** | 面試評分委員 |  |  | 由召集人指定主治醫師擔任 |
| **10** | 面試評分委員 |  |  | 由召集人指定主治醫師擔任 |
| **11** | 試務行政工作 |  |  | 擬具簽稿、公告…等試務行政工作。 |

◎甄選小組應置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具備專科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該次甄選召集人負責全般作業，其中面試評分委員及採論述式之筆試評分委員各不得少於3人；評分方式得由甄選小組委員議定共識。

◎召集人請告知甄選小組成員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甄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召集人簽章/日期：**

附件二

|  |
| --- |
| **臺中榮民總醫院○○部(科)招訓○○年度第○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範例】** |
| 機關名稱 | 臺中榮民總醫院 |
| 人員區分 | 聘用人員 |
| 職稱 | 住院醫師 |
| 名額 | 自費生：正取○名、備取○名公費生：正取○名、備取○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國軍醫院醫師均依專案辦理代訓，不列入甄選對象。 |
| 性別 | 不拘 |
| 工作地點 | 臺中市 |
| 上網期間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資格條件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立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3、持有本國醫師證書者。4、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或在訓證明或經各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5、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者。6、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
| 工作項目 | ○○科醫療 |
| 工作地址 |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
| 報名方式(含檢具文件) | 1、於 年 月 日截止日前下載報名表繕打，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予承辦人：○○○(電子信箱：○○○○○ )2、列印報名表（含自傳），於截止日前，連同以下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通信報名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部；聯絡電話：04-23592525#○○○○；聯絡人：○○○)。3、應檢附證件：（1）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2）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3）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6）實習證明、PGY完訓（在訓）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7）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 |
| 甄選程序 | 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如採第一階段筆試後，得擇優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單位，請加註辦理流程）。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1、甄試項目：筆試（70%）、面試（30%）。2、筆試、面試日期：○年○月○日。3、地點：○○○。 |
| 其他注意事 項 | 1、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另行通知。2、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 |

附件三

**臺中榮民總醫院招訓○○○年度住院醫師報名表**

|  |
| --- |
| 應徵科別：應徵住院醫師級別 ： □第一年住院醫師 □第 年住院醫師 |
| 中文姓名 |  | 就學身分 | □自費生□輔導會公費生□衛福部公費生□軍費生 |
| 身分證字 號 |  |
| 出生日期 |  | 國 籍 | □僅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 性別 | □男□女 |
| 通訊地址 |  | （黏貼照片）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住家：（ ） |
| E-mail | (請以正楷填寫) |
| 兵役（女性及僑生免填） | □免役 □已役 □役中: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 退除役官兵 | □是（請附證明文件影本，並勾選下列支領方式) 【□退休俸(如經錄取，需主動辦理停俸)□退伍金】 |
| □否 |
| 身心障礙人員 |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否 |
| 原住民 |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否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科系 |  | 畢業年度 | 年 |
| 畢業成績 |  | 名次/總人數 | ／ |  |  |
| 見習醫院 |  | 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實習醫院 |  | 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科別／職務 | 服務期間 |
|  | PGY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R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註：請檢附所有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若目前尚無工作，請填寫**待業中** |
|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 | 字第 號（如係牙醫、中醫應屆畢業生免填） | 可到職日期（參考用） | 年 月 日 |
| **◎請再次確認您繳交的證件影本：(請以A4紙張大小列印，並依序於左上方裝訂)**1.報名表（含自傳）2.畢業證書影本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4.醫師證書影本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6.在學成績單7.實習證明、PGY完訓（在訓）證明或在職證明8.兵役證明9.其他(在學期間參加活動紀錄、獎懲紀錄、視招訓部科要求繳交）註：中醫學系需領有西醫證書方可參甄式；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詳細填寫。 |
| ◎本人應徵臺中榮總住院醫師職務，所填報資料及所附證件無不實情事，如有不實記載，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報考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 |

**自 　傳**

（撰寫內容：在學參與社團（有無擔任幹部）、特殊經歷、為何選擇○○科住院醫師、未來規劃…等）

|  |
| --- |
|  |

附件四

**臺中榮民總醫院 ○○部(科)招訓○○年度第○年住院醫師報名人員資格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出 生年月日 | 身分別【如具雙重國籍、自(公)費生、軍醫院醫師、原住民、身障身分等，請予以註記】 | 學歷 | PGY訓練醫院（現職服務醫院） | 初審 | 初審資格註記或不符原因 |
| 1 |  |  |  |  |  | 符合 |  |
| 2 |  |  |  |  |  | 符合 |  |
| 3 |  |  |  |  |  | 符合 |  |
| 4 |  |  |  |  |  | 符合 |  |
| 5 |  |  |  |  |  | 符合 |  |
| 1 |  |  |  |  |  | 不符合 |  |
| 2 |  |  |  |  |  | 不符合 |  |
| 注意事項：本表由招訓單位造冊後，依序檢附所有報名人員報名表、證件，於甄試完後綜簽時移人事室複審。1. 具公費生身分人員，請確認係輔導會或衛福部公費生，如為衛福部公費生應再確認其目前訓期資格有無受轉系統限制，如仍於限制期間，應注意相關規範。
2. 國軍醫院醫師依專案辦理，如報名參加甄選，列為不符合。

3、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人員，不得報考。◎報考：\_\_\_人、資格符合：\_\_\_人（不符合\_\_\_人） |

初審（招訓單位）：

複審（人事單位）：

附件五

**臺中榮民總醫院 ○○部(科)招訓○○年度第○年住院醫師報名人員**

**筆試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評分項目 | 合計 | 備註 |
| 內容（％） | 結構（％） | 分析（％） | 字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本表使用注意事項：

一、評分項目、內容及比例得由各招訓單位依業務實需調整修正。

二、答題紙及本評分表於評分時均不能顯示應考人姓名，評分委員依答題紙編號及本評分表項目與配分核評分數並填註評語。

三、本表每一評分委員使用一張。

**評分委員簽章/日期：**

附件六

**臺中榮民總醫院 ○○部(科)招訓○○年度第○年住院醫師報名人員**

**面試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評分項目 | 合計 | 備註 |
| 儀態15%（禮貌、態度、舉止） | 言辭15%（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才識30%（志趣、問題判斷、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 | 綜合能力40%（人格特質、專業能力、共同核心能力）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本表使用注意事項：

一、面試過程不得有就業歧視之考量。

二、本表使用注意事項：本表每一評分委員使用一張。

**評分委員簽章/日期：**

附件七

**臺中榮民總醫院 ○○部(科)招收○○年度第○年住院醫師報名人員簡歷及成績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出 生年月日 | 身分別【如具雙重國籍、自(公)費生、軍醫院醫師、原住民、身障身分等，請予以註記】 | 學歷 | PGY訓練醫院（現職服務醫院） | 筆試（70％） | 面試（30％） | 總分 | 名次 | 備註 |
| 委員1 | 委員2 | 委員3 | 平均 | 委員1 | 委員2 | 委員3 | 平均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以下欄位列缺考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考 |
| 6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_\_\_人、資格符合：\_\_\_人（不符合\_\_\_人）、到考：\_\_\_人（缺考\_\_\_人） |

單位主管簽章/日期：

附件八

**臺中榮民總醫院 ○○部(科)招訓○○年度第○年住院醫師**

**甄選成績通知單**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筆試（70%） | 面試（30%） | 總成績（100%） | 備考 |
|  |  |  |  | □正取□備取（備取順位：­­\_\_\_）□未錄取 |

臺中榮民總醫院 ○○部（科） 啟（加蓋部科章戳）

附件九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師任職同意書**

先生

小姐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同意擔任臺中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第 年聘用住院醫師，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乙方聲明並保證在立本同意書前，未曾與其他任何醫療院所簽訂任何合約，或其他任何與本同意書內容相衝突之合約。在簽訂本同意書後，亦不會與其他任何醫療院所簽訂任何聘用合約，或其他任何與本同意書內容相衝突之合約，以致影響本同意書之履行。

二、乙方充分瞭解，乙方不履行或遲延本同意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不報到或遲延報到在內，均會導致甲方另行遴用相關醫療人員之困難，影響甲方對病患提供之醫療服務，並因而遭受重大之損害。

三、為保證本同意書之履行，乙方同意於接獲錄取通知七日內，簽訂本同意書，並約定於民國 年 月 日準時報到。

四、乙方於到職日前，須與甲方另簽具聘用人員契約書，並依相關規定以一年一聘(以每年一月一日或實際到職之日起起算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

五、乙方在約期內因故申請離職或期滿不續約時，應提前29日提出書面報告，如未依上揭規定者，視同違約，並同意甲方得將乙方壹個月薪資總額，悉數充作懲罰性違約金，不得請求返還。

六、住宿申請（務必填寫）：1.□職務宿舍（攜眷）。2.□單身宿舍。3.□無需求。

甲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代表人：院長

乙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臺中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契約書**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擔任甲方住院醫師，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限：本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續約或其他補償。

第二條 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甲方之督導、考核、管理，並應擔任甲方所指定之醫療技術、醫療研究、醫務行政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工作報酬：甲方依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第 年( )薪點發給酬金及員工工作獎金，於每月1日撥入乙方於甲方開立之薪資帳戶，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第五條 工作時間：依照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辦理，排定輪值班不得違反上述規定。

第六條 差假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給差假及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之規定，奉派出差，並得比照甲方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第七條 考核規定：乙方進用期間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依甲方訂定之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育訓練：乙方除應依任職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之規劃，接受各種臨床專科醫療照護技術訓練外，另須遵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及甲方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之要求，進行必要之公務訓練與學習。

第九條 離職儲金規定：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乙方於契約屆滿後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病或意外而死亡，得發給全部公、自提儲金之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如係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十條 乙方得依「臺中榮民總醫院員工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借用宿舍並依使用需求負擔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職業災害及一般傷病補助：甲方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之權利如下：

 一、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設施及參加相關訓練與文康休閒活動。

 二、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三、享有甲方辦理之各項福利措施或規定。

 四、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甲方公務上之規定。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饋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兼任本醫療機構以外之工作，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須事前報經首長核准，服務期間不得違法出租（借）專業證書或擅自在外兼職。

 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甲方或第三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於工作期間需遵守甲方無菸、無檳環境政策與作法。

八、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至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甲方應依照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甲方應比照其編制內之公務人員發給乙方年終獎金，並依甲方訂定之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執行職務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

四、乙方執業執照之執業處所，應登記為甲方醫院。

五、乙方同意甲方得於薪資中扣除所得稅、伙食費及互助金等代扣服務。

六、乙方不得擔（兼）任主管職務，擬任職務應具備所需職務專業證照或專長，如須受專業法規之規範者，應依該項法規辦理。

 七、本契約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其他人事法令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

　　一、甲方因單位裁併（撤）、或業務緊縮、或人員精簡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三、乙方欲終止契約時，離職報告應提前29日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四、乙方請假超過第六條所定之日數或有第十三條情事、或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代表人：院 長 部(科)主管： (簽章）

乙方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